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需要,公司拟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相关募投项目效益重新进行测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